

第49屆營藝訓練班 49th Campcraft Course

本班旨在訓練童軍領袖認識營藝知識及其意義，使他們可以帶領露營活動和達到一定之標準。內容包括露營的價值和意義、露營的類別、營前準備、營地選擇、露營用品（小隊及個人）、營地紮作、營帳認識及運用、營地檢查、露營紀錄簿、事後工作、童軍崇拜會、露營活動、露營膳食、營地衛生、營地安全守則、求救及緊急事故處理等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※地點
2010年1月5日 (星期二)	1930-2200	港島地域總部
2010年1月9至10日 (星期六至日)	1430至翌日1700	大潭童軍中心
2010年1月16至17日 (星期六至日)		

※註：當港島地域總部重建計劃展開時，原訂於港島地域總部的課節將更改於總會總部（香港童軍中心）舉行。

班領導人： 唐子傑先生（領袖訓練員）

參加資格： 1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及
2. 已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。

費用： 每位港幣250元（包括營費、膳食、行政、講義及茶點，但不包括露營和活動所需物資費用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**港島童軍**」或「**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**」。

截止日期： 2009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34號鄧肇堅大廈202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填妥之PT/02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www.hkirscout.org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；
2. 報名費支票；
3. 參加資格1.及2.之證書副本。

服裝： 整齊童軍制服（長褲、恤衫、領巾及帽）

備註： 1. 逾期或未付費用的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3. 學員必須全期出席訓練班，方獲頒發證書。

查詢： 如在訓練班舉行前3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2835 7713與訓練幹事曾慧怡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訓練與發展）

馮少卿

（霍偉倫  代行）